

市商务局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公益普法行动

【活动概况】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疫情防控法治宣传，深入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，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企业依法、顺利复工复产，市商务局积极行动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：一是防疫宣传进机关，提高防控意识。充分运用现有普法宣传阵地，在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口岸中心宣传栏张贴疫情防控普法挂图，提高广大领导干部的防控责任感和办事群众的防控意识。二是防疫宣传进企业，助力复工复产。市商务局在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，积极向企业宣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指导企业依法做好防疫工作，确保顺利复工复产。三是防疫宣传进社区，做到群防群控。结合党员干部进社区工作，在排查重点人群的同时，积极向群众宣传防疫要求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理解、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群防群控，共同抗疫。四是防疫宣传进网络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我局在局网站开设防疫宣传专栏，在微信公众号“投资韶关”推送依法防控普法宣传视频和图片，进行疫情防控普法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消除社会恐慌。

【重点宣传内容】

1. 问：本次宣传活动的目的是什么？

答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疫情防控法治宣传，深入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，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企业依法、顺利复工复产。

2. 问：《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是什么？违反了要承担哪些责任？

答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，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。一是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，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。二是各地农（集）贸市场、超市、餐饮单位、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，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。三是社会各界发现违法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的，可通过 12315 热线或平台举报。四是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，发现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对经营者、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、查封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。五是消费者要充分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，远离“野味”，健康饮食。

违反公告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

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查处，对经营者、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、查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

刑事责任。

3. 问：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，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？

答：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”

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，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。”

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、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。”

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，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，疏散、撤离、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，控制危险源，标明危险区域，封锁危险场所，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，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；……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、命令，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，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，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

救援和处置工作。”

第五十七条规定：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，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，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，协助维护社会秩序。”

4. 问：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、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？

答：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，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。”

5. 问：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，不服从、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、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，有哪些法律责任？

答：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：“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、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。”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；（二）阻碍国

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；……”

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”第三款规定：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，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……（四）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。”

6.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，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？

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：“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，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【活动特点和效果】

市商务局积极行动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疫情防控法治宣传，深入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，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企业依法、顺利复工复产。